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乐军

TENG BING SHENG

YAN JONATHAN JUN

2023年04月18日